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106年5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0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5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05月07日院務暨院課程會議通過
 99年05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1月18日設計學院院務暨院課程會議通過
 98年0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通過本校所定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本細則所定「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三、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並獲得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期刊與學術研討會之重要性，如有疑義由「碩士班指導委員會」決定。

大學部:

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1. 都市規劃與防災專業執行能力	1. 在學期間必須參與地區防減災計劃、空間規劃設計、都市更新等任一地方或社區防災計劃之提案。
2. 專案溝通與協調能力	2. 四年在學期間參加海外移地交流、或協助社區防災、社區規劃之進行，或寒暑假參與相關專業職場實習 160 小時且獲雇主評核通過者。 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職場實習增加為至 160 小時以上。
3. 專業證明能力	3. 畢業前通過「畢業專題製作」及校外公開展覽，或獲得「社區規劃師」、「地政士」等資格證明。
4. 專業計劃知識撰寫能力	4. 通過系評和校外評圖或參加「全國規劃系所聯展」比賽。
5. 就業競爭力	5. 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

碩士班:

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1. 研究論述表現	1. 重要期刊發表乙篇，或 2. 重要學術論文研討會發表乙篇，或 3. 參與本系所推動之國際學術交流乙案，並經「碩

	士班指導委員會」認定通過。
2. 專業能力表現	1. 參與本系簽約之產學案乙件，或 2. 參與本系防災社區推動乙次。

備註:自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適用。

碩士在職專班:

(一)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者:

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研究論述表現	1. 重要期刊發表乙篇，或 2. 重要學術論文研討會發表乙篇，或 3. 參與本系所推動之國際學術交流乙案，並經「碩士班指導委員會」認定通過。

(二)申請「技術報告」學位考試者:

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專業技術論述表現	1. 重要學術論文研討會發表乙篇，或 2. 參與本系所推動之國際學術交流乙案，並經「碩士班指導委員會」認定通過，或 3. 參與本系所推動之社區或公共事務乙案，並經「碩士班指導委員會」認定通過。

- 四、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應強制至本系所建議之企業實習單位實習 50 個小時，並經企業實習業主評定及格及本系通過後，始得畢業。
- 五、 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應由本系「碩士班指導委員會」輔導修習；相關跨領域(他校或他系)之專業課程二至三門，並必須同時經過「碩士班指導委員會」同意。前述「碩士班指導委員會」之設置及輔導規定另依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及「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及技術報告撰寫輔導辦法」辦理。
- 六、 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 七、 本細則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